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七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提名王坚强先生、杨洪波先生、张军政先生、赵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康熙雄先生、吴德军先生、周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七名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相关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_____ 孙芾：_____ 吴德军：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